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相　對　人　朱銘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如附件所示之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該通知經向相對人目前所設籍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4樓郵務送達結果，遭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通知函、郵件退回信封及戶籍謄本影本各1件等資料為證，嗣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轄區員警查證無誤，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 巷○○號4樓」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